

(楊彼得律師行用箋)

本函檔號：PY-2415/5409/94

來函檔號：(47) in LCS 2/HQ 682/89(6)

專人送遞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王女士：

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閣下2003年12月30日的來函奉悉，謹致謝忱。

本律師行明白，員工調配本屬管方職權，但建議的新行政架構卻遠超於該範疇，並且徹底改變員工組織架構，與當局在合併相關職系前提交予前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員工及立法會的組織架構大不相同。

閣下表示：——

- (a) 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只用作為參考資料；
- (b) 該架構並非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合併方案的一部分；及
- (c) 該組織架構並非向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員工提出的合併方案的一部分。

該等陳述根本與事實不符。本律師行明白，閣下、貴署副署長蕭如彬先生及助理署長黃何小芬女士在相關職系合併前或合併時均並非服務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然而，只要閣下如翻查昔日文件，當可發現：——

- (i) 在一封於2000年11月10日致本律師行當事人的函件中，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後的運作模式工作小組秘書表

示，政府當局已採取若干原則，並根據該等原則擬備了一套有關該兩個職系合併之後的擬議組織架構圖。

- (ii) 該工作小組選用了“一站式服務”原則，調派一名經理(隸屬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系)至每個標準康樂場所(包括體育中心及泳池等)。
- (iii) 在貴署於2001年5月8日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中，貴署的胡偉民先生以“一站式服務”原則作為支持合併方案的重要理據。該文件清楚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20個康樂場地及設施各調派1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以落實“一站式服務”。
- (iv) 貴署於2001年3月23日致函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每一名員工，表示“經過與員方在過去18個月進行廣泛諮詢，並因應署方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對合併方案進行詳細修訂後，管方認為應把該合併方案提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

該函的附件B載述員方的主要憂慮及管方的立場，而其中第15段則述明，“該尚待財委會通過的組織架構副本載於附錄”。

貴署顯然不僅將該組織架構圖提請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准，貴署的高級職員並以該組織架構圖為例，顯示透過“一站式服務”可改善提供予市民的服務，試圖誘使立法會議員批准該合併方案。

若按該新行政架構重新調配人手，所謂“一站式服務”及“場地經理概念”將會備受批評，因為管理層的人手會被削減，亦必然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在重組架構過程中，不但康樂事務主任被出賣，立法會一眾議員亦被誤導，而當局為泳池及其他運動中心提供辦公地方及器材所花費的數以百萬元計公帑則會被白白浪費。

閣下指該組織架構並非向康樂事務主任提出的合併方案的一部分，此論據十分薄弱。如果只因為在邀請轉職至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的書函中沒有詳細闡述該組織架構，該組織架構便不屬於合併方案的一部分的話，實在是荒謬的說法。閣下是否表示長達一年半的諮詢及簡介工作與轉職邀請全無關係？閣下又是否認為，前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員工在決定是否加入新職系時，只是考慮轉職申請書所載內容，不會理會日後的組織架構，尤其是在新架構之下的工作量及晉升前景？閣下是否又否認，署方以往就組織架構及“一站式服務”進行員工諮詢時，其實會令前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員工產生合理期望，以為管方會兌現其決定。

無論如何，按照不容反悔法的原則，實無須證明管方所作陳述是否合約條文的一部分，因為只要某人作出某項陳述，致使他人因此而改變立場，便不得反悔爭辯及更改其所作陳述。

本律師行亦認為，既然新行政架構與當局在合併相關職系前提交予立法會的行政架構大不相同，在決定採用該項新行政架構前，貴署在法律及職責上均須就該項建議架構尋求立法會批准。立法會並非橡皮圖章，若署方不遵守對立法會所作承諾，撤銷其向市民作出的承擔，立法會議員有權調查和干預。

本律師行當事人會採取必需行動以保障其屬員的權益。貴署若決意罔顧本律師行當事人屬員權益，推行擬議的新架構方案，本律師行當事人將別無他法，唯有採取較激烈的行動，包括工業行動或抗議，以及向立法會、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相關機構正式提出申訴。

(楊彼得)

副本致：行政長官辦公室
立法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交：何志平醫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交：王永平先生)

2004年1月21日